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手册》及《内控评价手册》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的领导下,由内审内控部牵头,组织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二、 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

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内部控制基本要素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大组成要素。

（一）控制环境

1、 组织结构、职责划分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下设五名副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按照《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分工和职责明确，能够有效避免管理权力过于集中的情况。

2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 、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规范的董事会操作流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 监事会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3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建立了监事与董事的沟通机制，监事会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可视需要召开不定期监事会会议。

5 、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本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了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招聘与甄选、培训与人力资源规划、薪酬与考核、劳动用工等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评管理办法》等共 28 项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 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实行了一套较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6、 内部审计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本公司管理需要和自身特点，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的实施细则。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保持

审计的独立性和内控制度的贯彻实施。内审内控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建设工程审计、经济合同审核、内部控制评价、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对公司相关业务和控制进行独立评价，在财务监督检查时开展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评价。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在总经理领导下，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日常管理监督，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内部、外部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根据风险程度设置或调整内部控制，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公司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2011年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对制度及流程进行了梳理和风险评估，制定了《流程管理制度》，形成《内控流程手册》及《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手册》。6个子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也开展了业务流程风险评估，结合风险控制点优化业务流程，同时完成《风险事件库》。围绕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相应的控制制度，把风险控制措施贯穿于管理流程之中。

（三）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本公司运用相应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组织机构图及各岗位职责规定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授权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管理办法》。

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职责划分控制

公司已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管理的内控要求，对财务会计岗位进行合理分工，相互分离、相互制约；按照账务与实物分管原则， 账款分管、账物分管；按照内部审核制度规定的原则，下一程序对上一程序进行复合，独立检查，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对业务实施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如销售管理与销售、采购招标与采购实施等进行识别，并通过梳理流程，明确岗位设置，保证不相容职位分离。

3 、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公司的交易和事项。公司的发票、支票、合同、会计凭证等均连续编号并归档管理，公司的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均准确记录了交易事项的发生。

4、 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

公司已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机构及人员管理”和“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等，规定了现金、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记账工作、审核工作和会计档案的保管工作，资产管理不相容职务相关人员完全分离。

5、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在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运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产损失管理、高风险业务管理、财务信息管理、国有权益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机构与人员管理、其他管理等 11 个方面 44 项的管理制度。

6、 预算控制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生产预算管理制度》、《营销计划管理办法》制度，依据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按照统一要求和规范编制经营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的审批和调整流程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整体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经批准后下达执行。预算执行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以确保完成预算目标。

7、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全面的运营分析体系。通过对月度、年度有关业务分析、收入和利润及资产质量指标变动、新品开发和重点项目进展、人力资源变化和 demand 等情况，对重要经营活动、重点资产管理开展持续跟踪和全面分析，在实现有效运营监控的同时，也为经营决策和改善管理提供充分的信息和依据。

8、信息系统

2011 年公司制定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分别从管理职责、用户管理、权限分配、操作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强化了系统内部控制。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权责及编码规范》管理制度，分批推动 EAS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上线，实现了固定资产数据与总账核算数据的共享。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均已使用 EAS 信息系统进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工作。

9、业务控制

为保证业务合法、合理、安全、规范运行，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制定了具体的业务控制制度。201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检查，对采购、销售、工程、合同、资产、关联交易等管理环节进行了制度性补充和修订。

(1) 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实施办法》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 资产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原材料的验收分别制定并遵循有关《产品入库控制程序》和《原材料检验控制程序》，入库验收环节均有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检验后，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仓储管理均按照控股子公司《物资仓储管理程序》执行。公司制订有《重大财务事项备案管理办法》、《资产减值、损失核销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资产的盘点、报废、处置等内容，资产的管理活动基本上按照程序的要求在执行。公司在存货和固定资产方面的减值测试遵循《资产减值准备办法》。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3) 采购业务

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都有设立相关采购职能的部门，负责产品、原材料及外协产品的采购管理。也相应制定了《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试行）》、《采购控制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试行）》、《与供应商往来账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办法，对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采购结算、采购质量控制、供应商管理等方面做到了详细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4) 销售业务

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制定并执行有关销售和收款方面的内控管理规范，制定了《销售收款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办法。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5）重大投资

公司投资项目分为对外投资项目和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全部由发展规划部负责管理。

对外投资业务，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审议、实施及监控环节进行了规范，同时还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管理程序及具体操作流程、财务及审计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业务，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制度》、《固定资产投资实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制度体系，规范了固定资产投资的立项、审批、实施、施工安全、工程设备招投标管理、验收以及后评估等工作程序，明确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权责，有利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规范实施与风险防范。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6）合同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产品购销合同管理办法》、《合同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外签订合同时，首先指定合同责任人，具体负责合同的签订以及后续的执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同签订审批程序；归口部门设立合同台账，合同责任人对合同的履行全面负责，做好记录，并将资料及时上交合同管理部门保存。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7）成本费用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审批制度》等一系列的成本费用控制文件。公司狠抓成本管理，通过研发与技术改进、严格工艺管理、降低生产损失等办法，在成本控制方面持续改进。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8) 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担保管理办法》，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对担保业务的各项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9)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及时和有效利用，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类制度 44 个及配套流程 33 个，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对子公司的管控、关联交易、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四) 信息与沟通

为加强和完善对内和对外信息交流与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措施。外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工作。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有效实现了信息披露

的内部控制程序,依法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通过《OA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制度》、《财务信息使用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审批管理办法》、《工作联系单管理办法(暂行)》等内部控制流程和规范性文件来确保内部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五) 内部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符合内控规范的内部监督体系。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内审内控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公司监察部根据《“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实施纲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提出建议和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领导,并组成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评价工作的安排与推动、沟通与协调、缺陷的确认与整改决策。评价工作小组由公司内审内控部、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信息管理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价具体实施工作,

2011年,本公司在各控股子公司按照业务板块的划分,选定6个主要各控股子公司开展并进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及重要工作底稿复核,协助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的评价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报告形式等要求,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并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在评价范围内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向领导小组汇报日常工作进展及需协助解决的问题及评价的初步结果、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评价手册》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本部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全部业务流程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与成本、人力资源与薪酬、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税收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及内控风险管理要求，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内控评价范围、程序和具体内容，并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内控评价工作组、组织分

工、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汇总及认定缺陷、制定整改方案、编制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调查问卷、检查、询问、讨论、穿行测试及抽样等程序进行。主要通过调查问卷、检查、询问、穿行测试及抽样等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对经营管理过程重要业务流程的检查测试，汇总评价结果并编制评价报告。

同时，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支持内控体系运行，使用了“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系统”和“内部控制评价系统”，分别对重要控股子公司各业务领域进行了风险评估，识别公司重大风险和绘制风险图谱，对重要风险排序，建立风险事件库。同时，将梳理完成风险清单和风险控制矩阵导入评价系统软件，通过系统设定组织架构和流程框架，明确各业务流程的责任部门、关键控制点、责任人、关键控制活动及风险，开展评价活动，提升公司的内控工作的管理效率。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本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在评估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主要考虑以下两点：

1、以偏离目标的可能性和偏离程度作为衡量缺陷严重性的标准。

根据迹象识别出的缺陷可直接以目标偏离度来判断其严重程度；对处于潜在风险期的缺陷从偏离目标的可能性和偏离程度两个方面评估缺陷严重程度。评价方法可以是定性分析，也可以是定量分析。

基于投资者对公司利润指标的关注程度，本公司确定了较为严格的利润偏离程度作为定量分析标准。

内控缺陷严重程度评估标准 (利润偏离目标程度)	定量判断	定性判断
一般缺陷	$\leq 3\%$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重要缺陷	$3\%—5\%$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geq 5\%$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

2. 充分考虑缺陷组合和补偿性控制，缺陷严重程度评估充分考虑以下两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关注和分析缺陷组合风险。缺陷与偏离目标可能性之间不仅存在着——对应关系，还存在着缺陷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

(2) 补偿性控制的作用。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对 2011 年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给予了充分重视，遵照重要性及适应性等原则对内控管理进行了合理化调整。通过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对存在的设计性缺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规范性要求完成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建设工程、信息系统、科研项目、合同管理、销售及采购管理、全面预算、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补充和修订；对存在的运行性缺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

通过加强制度宣贯、培训、检查、考核等措施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的所有营运环节，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为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及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根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广大员工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并将其列入一项长期工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并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检查、监督和整改工作，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

3、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主导，加强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

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长：张雅林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